

契約審閱權

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 『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第一期』

## 成屋買賣契約書

# 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買方)：\_\_\_\_\_

乙方(即賣方)：南投縣政府 縣長許淑華

茲為「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第一期」(以下簡稱青年住宅)房地買賣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 買賣標的

成屋標示及權利範圍：已登記者應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

### 一、土地標示：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移轉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南投縣	南投市	三塊厝段			住宅區			

以下空白

### 二、建物標示：

(一)建號\_\_\_\_\_。

(二)門牌：南投市\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三)建物坐落三塊厝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層\_\_\_\_\_平方公尺，層\_\_\_\_\_平方公尺，\_\_\_\_\_層\_\_\_\_\_平方公尺，其他\_\_\_\_\_平方公尺共計\_\_\_\_\_平方公尺，權利範圍\_\_\_\_\_，用途\_\_\_\_\_。

(四)附屬建物用途\_\_\_\_\_，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五)共有部分建號\_\_\_\_\_，共有持分面積\_\_\_\_\_平方公尺，權利範圍\_\_\_\_\_。

### 三、本買賣停車位(如無則免填)為：

(一)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獎勵增設停車位其他\_\_\_\_\_。

(二)地上(下)第壹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總停車位  個。

(三)有獨立權狀面積  平方公尺(  坪)無獨立權狀，編號第  號車位  個。(如附圖所示或登記簿記載)

本買賣範圍包括共有部分之持分面積在內，房屋現況除水電、門窗等固定設備外，買賣雙方應於建物現況確認書互為確認(附件一)，賣方於交屋時應維持原狀點交，但點交時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 第二條 買賣價款

本買賣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建物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三、車位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第三條 付款約定

本契約成立同時，買方已支付給賣方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充為價金之壹部，其餘價金付款方法約定如下：(含車位價款)

一、備證款，新臺幣肆拾萬元整，買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將本期款匯

入賣方指定之專戶，賣方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備文件同時支付。

二、貸款完成款或尾款，新臺幣\_\_\_\_\_萬元

無貸款者，於賣方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通知買方後 15 日內支付，並依第九條約定辦理。

有貸款者，買方依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辦理。

賣方收取前項價款時，應開立收訖價款之證明交買方收執。

#### 第四條 原設定抵押權之處理

本買賣標的物原有抵押權設定者，其所擔保之未償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依下列約定方式之一處理：

買方貸款時：

買方承受者，雙方應以書面另為協議確認(附件二承受原貸款確認書)。

買方依第五條第一款約定授權貸款銀行代為清償並塗銷抵押權。

買方不貸款，賣方應於完稅款或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清償並塗銷抵押權。如未依上述期限清償者，買方有權自價金中扣除未償債務金額並於交屋款交付前代為清償。

其他：本買賣標的物原無設定抵押權。

#### 第五條 貸款處理之一

買方預定貸款新臺幣\_\_\_\_\_元抵付部分買賣價款，並依下列約定辦理貸款、付款事宜：

一、買方應於交付備證款同時提供辦理貸款必備之授權代償等文件及指定融資貸款之金融機構；未指定者，得由賣方指定之。

二、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不可歸責於雙方時：

買方應於貸款核准與對保完成以後，20 日內以現金一次補足。

買賣雙方得解除契約。

其他\_\_\_\_\_。

(二)可歸責於賣方時：

買方得解除契約，其已付價款於解除契約 20 日內，賣方應連同遲延利息一併返還買方。

賣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_\_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攤還。

其他\_\_\_\_\_。

(三)可歸責於買方時：

除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外，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不得少於十個金融機構營業日）給付其差額，逾期未給付賣方得解除契約。

#### 第六條 貸款處理之二

買方應於簽訂買賣契約之次日起(含次日) 40 日曆天作為核貸期間完成貸款手續，並由金融機構貸款所核定結果書面通知賣方；買方若未於期限內書面通知或逾期未補足尾款者，視同放棄承購，買賣契約亦隨之無效。倘若買方情況特殊，無法按原定繳款期限內完成核貸手續者，得於貸款期間內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30 天。買方應於核貸期限內自行確認貸款額度、辦妥相關對保、開戶、開立尾款取款條及貸款撥款委託書等事項後，方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簽訂撥款委託書，授權金融機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撥付。

將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悉數撥(匯)入賣方臺灣銀行南投分行，戶名：南投縣政府縣庫存款戶，帳號：032038000005】

於實際核准貸款金額範圍內，撥(匯)入\_\_銀行\_\_分行第\_\_號帳戶(還款專戶)，以

清償原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貸款，俟該抵押權塗銷後，由受託金融機構將剩餘款項悉數撥(匯)入\_\_銀行\_\_分行第\_\_號，賣方所開立或指定之專戶。

其他撥付方式：\_\_。

二、由陳秀珠地政士通知雙方會同領款交付。但買方應於交付備證款同時開立與貸款完成款或尾款同額且註明以賣方為受款人及「禁止背書轉讓」之本票(號碼：\_\_\_\_)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予賣方；賣方收受該價款時應將本票返還買方或解除擔保。買方未依約交付未付價款，經催告仍拒絕履行者，賣方得行使本票或擔保權利。

三、第一款撥款委託書所載金額不足支付交屋款者，其差額部分準用前款規定。

買方簽訂撥款委託書交付貸款之金融機構後，除房屋有附件一第五項至第七項所確認事項內容不實之重大瑕疵者外，買方不得撤銷、解除或變更前開貸款案之授信契約及撥款委託，或請求貸款之金融機構暫緩或停止撥付貸款。

### 第七條 所有權移轉

雙方應於備證款付款同時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須檢附之文件書類備齊，並加蓋專用印章交予受託陳秀珠地政士受託律師買方賣方其他\_\_負責辦理。

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倘須任何一方補繳證件、用印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為者，應無條件於賣方通知之期日內配合照辦，不得刁難、推諉或藉故要求任何補貼。

本買賣標的如為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新建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於本契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買方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

除新建成屋依前項本文規定，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外，買方於簽約時不得指定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

辦理所有權移轉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報移轉現值：

以本契約第二條之土地及建物價款申報。

以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建物評定現值申報。

二、賣方若主張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於契約書內另行確認後，據以辦理之。

### 第八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買賣標的物應繳納之稅費負擔約定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公共基金等稅捐或費用，在土地、建物交屋日前由賣方負責繳納，交屋日後由買方繳納；前開稅費以交屋日為準，按當年度日數比例負擔之。

二、辦理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應納之稅費負擔：

(一)所有權買賣移轉

1、買方負擔：

印花稅、契稅、登記規費及火災或其他保險費等。

2、賣方負擔：

土地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有延遲申報而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其因而增加之土地增值稅部分由買方負擔。

3、其他：

簽約前如有已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應由賣方負責繳納。其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由買方繳納者，買方應出具續繳承諾書。由賣方繳清。

(二)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規費由買方負擔。

三、辦理本買賣有關之手續費用：

(一)簽約費

由賣方負擔新臺幣\_\_\_元。

其他\_\_\_。

(二)所有權移轉代辦費新臺幣\_\_\_元。

由買方負擔。

由賣方負擔。

由雙方當事人平均負擔。

其他\_\_\_。

(三)公證者，公證之代辦費新臺幣\_\_\_元

由買方負擔。

由賣方負擔。

由雙方當事人平均負擔。

其他\_\_\_。

(四)實價登錄代辦費費用

由買方負擔 2000 元。

由賣方負擔 2000 元。

其他\_\_\_。

(五)抵押權設定登記或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代辦費新臺幣 \_\_\_元，不含各項規費及保險費等項。

由買方負擔。

由賣方負擔。

其他\_\_\_。

(六)塗銷原抵押權之代辦費新臺幣\_\_\_元，由賣方負擔。

(七)房地合一稅代辦費新臺幣\_\_\_元，由賣方負擔。

四、如有其他未約定之稅捐、費用應依有關法令或習慣辦理。但交屋日逾第九條所載交屋日者，因逾期所產生之費用，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前項應由賣方負擔之稅費，買方得予代為繳納並自未付之價款中憑單抵扣。

### 第九條 交屋

本買賣標的物，應於尾款交付日貸款撥付日依賣方通知日期辦理驗屋，驗屋完成視為現況點交完成，並另訂日期交付房地所有權證明予買方，賣方應於約定交屋日前搬遷完畢。交屋時，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清理費用由賣方負擔。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未依前項所定日期交付標的物者，買方得請求賣方自應交付日起至依約交付日止，每日按已支付全部價款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金額，賠償買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本買賣標的物倘有使用執照(正本或影本)、使用現況之分管協議、規約、大樓管理辦法、停車位使用辦法、使用維護手冊等文件，賣方除應於訂約時將其情形告知買方外，並應於本買賣標的物交屋時一併交付予買方或其登記名義人，買方或其登記名義人應繼受其有關之權利義務。

賣方應於交屋前將原設籍於本買賣標的之戶籍、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營業情形等全部遷離。倘未如期遷離致買方受有損害者，賣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賣方擔保本買賣標的物權利清楚，並無一物數賣、被他人占用或占用他人土地等情事，如有出租或出借、設定他項權利或債務糾紛等情事，賣方應予告知，並於完稅款交付日前負責理清。有關本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罰

賣方違反第七條(所有權移轉)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九條(交屋)第一項前段約定時，買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賣方解決，逾期仍未解決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解約時賣方除應

將買方已支付之房地價款並附加每日按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金額，全部退還買方外，並應支付與已付房地價款同額之違約金；惟該違約金以不超過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為限。買方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

買方因賣方違反第九條（交屋）第一項前段約定而依本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者，除依前項約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外，不得另依第九條第二項約定請求損害賠償。

買方逾期達五日仍未付清期款或已付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附加自應給付日起每日按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一併支付賣方，如逾期一個月不付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告後，自送達之次日起算逾七日仍未支付者，賣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已付價款充作違約金；惟所沒收之已付價款以不超過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為限，賣方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已過戶於買方或登記名義人名下之所有權及移交買方使用之不動產，買方應即無條件將標的物回復原狀並返還賣方。

賣方或買方有第一項或第三項可歸責之事由致本契約解除時，第八條所定一切稅費均由違約之一方負擔。

除第一項、第三項之事由應依本條約定辦理外，因本契約所生其他違約事由，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或  
—，致無法送達時（包括拒收），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

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除專屬管轄外，以本契約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 第十五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買賣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本於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十七條 青年住宅承購限制

一、買方已知悉其承購條件須符合南投縣政府相關規定，並於簽約時應一併簽具「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予賣方，始得承購。

二、買方知悉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僅能承購一戶青年住宅，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但如經發現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或相關資料提供不實並均已簽訂本契約者，視為買方違約，已簽訂之契約應解約，已過戶於買方或登記名義人名下之所有權及移交買方使用之不動產，買方應即無條件將標的物回復原狀並返還賣方，第八條所定一切稅費均由買方負擔。

## 第十八條 青年住宅房地轉讓條件及預告登記

一、買方知悉並同意購買本案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 5 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移轉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信託予本府以外之人，或與他人交換。

二、買方應於簽約時，檢具預告登記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供賣方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時

連件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為南投縣政府。若買方於簽約時不配合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等相關文件，視為買方違約，應依第十七條第二款但書約定辦理。

**三、賣方之優先買回權：**

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買回該住宅及基地：

1. 作非法使用。
2. 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
3. 積欠社區管理維護費累計達一年以上。

前項買回之價格，土地按公告現值，房屋按該房屋原承購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價格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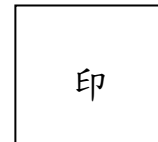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買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立契約人（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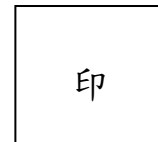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縣長許淑華

統一編號：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築物現況確認書

項次	內 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賣方應確實加以說明，使買方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 <u>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u> 。 建物現況格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隔間；若有，__房__廳__衛。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二、建物現況格局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 <u>壹</u> 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編號：第__號停車位 <u>1</u>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獨立權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書及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附圖。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__。 滲漏水處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賣方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自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改善後交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自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 1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 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最大



	<p>結果：<u>合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賣方修繕後交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現況交屋：<input type="checkbox"/>減價<input type="checkbox"/>買方自行修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p> <p>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0.6 kg/m<sup>3</sup>。</p> <p>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0.3kg/m<sup>3</sup>。</p> <p>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含)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公布之CNS 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0.15 kg/m<sup>3</sup>。</p> <p>五、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有差異，買賣雙方應自行注意。</p>
7	<p>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p> <p>(1)於產權持有期間<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曾發生上列情事。</p> <p>(2)於產權持有前，賣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確認無上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p>	
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項目：(1)____(2)____(3)_____。</p>	<p>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9	<p>自來水供水及排水系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正常；若不正常，由<input type="checkbox"/>買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賣方負責修繕。</p>	
10	<p>現況<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出租或被他人占用之情形；若有，<input type="checkbox"/>賣方應於交屋前：<input type="checkbox"/>終止租約<input type="checkbox"/>拆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排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現況交屋</p> <p><input type="checkbox"/>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p>	

11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承租或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應於交屋前：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評估建議資料。	所有權人或其受託人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評估建議資料。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簽訂買賣契約同時簽具青年住宅公寓大廈規約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管理費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積欠管理費；若有，新臺幣__元。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16	下列附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建物價款中，隨同建物移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無償贈與買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搬離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茶几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鞋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燈飾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床組(頭)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梳妝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置物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設施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爐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__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__1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理台__1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瓦斯爐__1台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__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櫥櫃__1件。	
17	本棟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依法設置之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若有，位於第__層。	
18	本棟建物樓頂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依法設置之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	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之設置，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設置。
賣方：南投縣政府 縣長許淑華__（簽章） 買方：_____（簽章） 簽章日期：__年__月__日		